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及彭先生分別擁有16.44%、4.77%、2.38%及2.38%權益。此外，吳先生為北京司馬駒的普通合夥人，而北京司馬駒由(i)吳先生實益擁有18.53%權益；及(ii)吳先生及周先生為[編纂]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擁有61.47%及20%權益。

吳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產品官。彭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創新業務事業部負責人。姜先生為聯合創始人之一兼科學顧問，不時向我們提供研發發展方面的指導及見解。有關吳先生、周先生及彭先生的進一步背景，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姜先生、周先生及彭先生各自與吳先生協定，只要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則彼應按與吳先生意見一致的方式行使其股權所附帶的投票權。該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經各方共同同意終止為止。有關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及投票代理安排」。

根據投票代理安排，吳先生亦有權行使新鼎華麒、科源申能及嘉興嘉耀所持本公司4.28%股權附帶的投票權，直至[編纂]完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北京司馬駒將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直接擁有合共[編纂]%權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北京司馬駒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控股股東成員自身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全部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

我們已委任3名於其各自專業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關連交易等事宜須轉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有助我們的獨立管理。見「—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開展本身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持有相關監管機構所授出對營運屬重要的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銀行借款以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抵押品或擔保作為抵押，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或未收回貸款、墊款或結餘。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保持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自身責任，以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方式行事。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公司章程訂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的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且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c)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及其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